

附表1：**增值税留抵退税之《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文件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的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同时废止。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序	所属主行业	中小微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各行业划型标准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2000		≥300		<300	
	3 建筑业	<80000	或 <80000	≥6000	且 ≥5000	≥300	且 ≥300	<300	或 <300
	4 批发业	<40000		≥5000		≥1000		<1000	
	5 零售业	<20000		≥500		≥100		<10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3000		≥200		<200	
	7 仓储业	<30000		≥1000		≥100		<100	
	8 邮政业	<30000		≥2000		≥100		<100	
	9 住宿业	<10000		≥2000		≥100		<100	
	10 餐饮业	<10000		≥2000		≥100		<10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1000		≥100		<10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1000		≥50		<5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或 <10000	≥1000	且 ≥5000	≥100	且 ≥2000	<100	或 <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0		≥1000		≥500		<5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0000		≥8000		≥100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000		≥2000		<2000		<100	
特别说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文件规定：								
	1. 划型指标： 小微企业（全行业）及制造业等六大行业增值税增量、存量留抵退税企业划型，仅按照“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指标划型。为便于增值税留抵退税企业划型查阅，故删除了表中作为享受所得税优惠相关优惠衡量指标之一的“职工人数”指标。企业划型，原则上按照系统中“企业划型查询模块”确定，而不能以“一户式登记户类型”确定。								
	2. 行业界定： 制造业等行业企业，是指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								
	上述销售额比重根据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12个月的销售额计算确定；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12个月但满3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计算确定。								
	3. 大型企业： 是指除上述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外的其他企业。制造业等六大行业中“大型企业”增量、存量留抵退税，按此规定标准执行。								
	4. 金额单位： 上表中的金额单位为“万元”。								

制表：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处 葛彧

制表日期：2022年3月25日